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

上訴人 謝子瑩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39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8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謝子瑩有如其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犯行明確，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且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另諭知所處之刑，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僅以原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處遇，有錯誤或失當之處」等詞為理由，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明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或不適用法則或如何適用法則不當，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04 法官 林英志

05 法官 黃潔茹

06 法官 高文崇

07 法官 朱瑞娟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明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